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6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海巡署北巡局宜蘭查緝隊前分隊長沈○○等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檢舉獎金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下稱海巡署）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前分隊長沈○○、前隊長張○○、查緝員游○○、游○○、羅○○、臺北機動查緝隊前查緝員江○○及線民等人共同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檢舉獎金、偽造文書等案。經查，沈○○等人明知查獲載運私菸案件，依「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」規定，除查緝機關可申請查緝獎金外，另可為檢舉人申請每案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之檢舉獎金，其等利用海巡署對於查緝私菸檢舉獎金發放審核機制欠佳之機會，自民國 98 年 12 月起至 102 年 9 月間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偽造文書之犯意，多次以線民擔任人頭檢舉人，藉以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申請詐領查獲私菸檢舉人檢舉獎金共計 8 次，詐領金額共計 1130 萬 408 元（扣稅後為 904 萬 327 元）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偵辦。本案沈○○等人犯罪事證明確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沈○祥等 7 人分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涉犯刑法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、第 216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，均予以提起公訴。